附件1：

关于颁发《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0]1号

 海关总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的暂行办法》发给你署，请通知有关海关执行。

 附件1-1：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的暂行办法

 二OOO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1：

 **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

 **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的暂行办法**

 一、为了鼓励国内机电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设备的国际

招标活动，平衡国内外中标设备的税收负担，特制定本办法。

 二、前款所述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海

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 OECF)、日本输出入银行资金协力贷款，以及上述组织的赠款。

 三、在利用上述贷款项目的国际招标中，国内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单位”）为生产中标机电

设备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

税。

 中标机电设备是指，在国际招标中国内企业直接中标、中外联合中标生产的机电设备，以及中标的境

外企业、国内企业将中标项目再分包给国内其他企业制造的机电设备，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

的进口商品目录》中所规定的设备。生产这类设备的企业称“进口单位”。

 四、免税审批程序

 1．“中标单位”凭国家评标委员会出具的《国家评标委员会审议评标结果通知》（包括《中标产品

清单》）和《中标通知书》向国家机械工业局提交（属电子产品的向国家信息产业部提交）《中标设备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零部件申请表》（式样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必须列明中标的设

备名称，需进口零部件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相应的各项技术指标等。

 2．国家信息产业部和国家机械工业局接到《申请表》后，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对按照中标设

备的技术性能等指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确属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为“进口单位”出具《国内中标设备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零部件证明书》（式样见附表2，以下简称《证明

书》）并加盖“国家信息产业部（或国家机械工业局）进口零部件审批专用章” （以下简称“专用

章”），同时将《证明书》副本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和“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

 3．对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单位”须在提出《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的同时提交

《证明书》复印件，按产品所属进口管理目录，到相应机电产品管理机构办理进口手续。

 4．“进口单位”在进口零部件报关时，必须向进口地海关提交加盖“专用章”的《证明书》（原

件）、《国家评标委员会审议评标结果通知》（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有关具体免税办法

由海关总署拟定。

 五、管理及处罚

 1．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实行监管。

 2．“进口单位”进口免征关税的零部件，必须全部用于生产中标机电设备，如转手倒卖或移作他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六、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附1-1-1.（略）

 附2.国内中标设备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零部件证明书

 附2：

 国内中标设备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零部件证明书

 [ ]机电审字第 号

 ××海关：

××××（中标单位名称）利用××××贷款，在××××项目中，中标××××设备，中标号为××××号。为生产上述中标设备需进口部分零部件。经我局审核以下零部件国内不能生产：

|  |  |
| --- | --- |
| 进口单位地址 | 贸易国（地区）： |
| 报送口岸：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税则号列 | 数量 | 总金额（万美元） | 合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年 月 日（签章）